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815,274.6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p>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8,591,021.18 份	131,224,253.49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61,469.02	3,854,962.01
2. 本期利润	13,329,120.19	4,456,260.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9	0.05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948,538.50	201,142,197.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6	1.5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9%	0.21%	0.92%	0.01%	3.07%	0.20%
过去六个月	5.69%	0.32%	1.85%	0.01%	3.84%	0.31%
过去一年	10.60%	0.26%	3.80%	0.01%	6.80%	0.25%
过去三年	24.52%	0.50%	12.32%	0.01%	12.20%	0.49%
过去五年	42.56%	0.40%	22.52%	0.01%	20.04%	0.3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2.70%	0.39%	23.17%	0.01%	19.53%	0.3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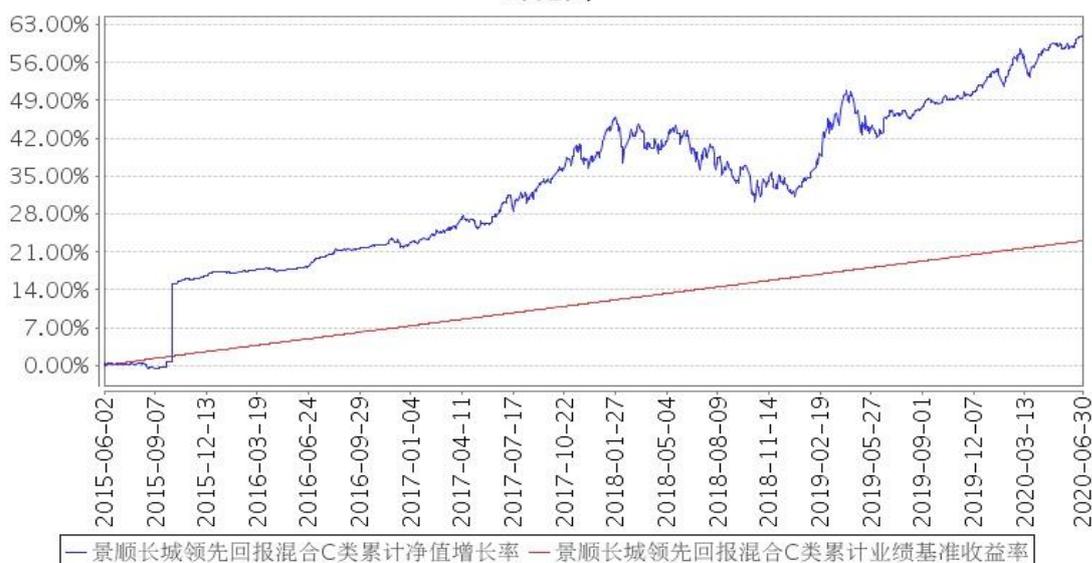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3%	0.21%	0.92%	0.01%	3.01%	0.20%
过去六个月	5.58%	0.32%	1.85%	0.01%	3.73%	0.31%
过去一年	10.37%	0.26%	3.80%	0.01%	6.57%	0.25%
过去三年	23.81%	0.50%	12.33%	0.01%	11.48%	0.49%
过去五年	61.00%	0.57%	22.54%	0.01%	38.46%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32%	0.56%	23.05%	0.01%	38.27%	0.5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4 日	-	9 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监助理	2017 年 6 月 10 日	-	10 年	理学硕士，CFA。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 ETF 投资部 ETF 专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二季度海外疫情持续，且爆发重点从发达经济体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蔓延，欧洲的疫情发展形势较为稳定，而美国由于叠加游行示威活动的影响疫情出现反复，随着复产复工的进行，后续海外疫情变化仍需要保持关注。而从海外经济基本面的情况来看，无论是发达还是新兴市场，在遭受疫情冲击之后均开始出现环比改善的迹象，PMI、零售、就业等数据均在二季度后期出现边际反弹。海外央行的宽松操作仍在加码，宽松幅度事实上正在接近金融危机时的高点，宽松的海外流动性环境对我国较为友好。国内经济方面，目前我国实际的产能恢复率已经到达 90% 以上，经济环比修复最快的阶段正在过去。从 4-6 月的 PMI 数据来看，分别为 50.8、50.6、50.9，如果转化为同比概念则基本上呈现出一个匀速修复的状态但仍处于负增长区间。需求端：4、5 月出口连续超预期的主要原因是防疫物资的出口，防疫物资出口后续可能继续与传统出口商品呈现“此消彼长”的状态，从而平滑外需冲击；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主要的支撑主要来自于基建以及房地产，4 月中下旬开始的项目赶工以及后续专项债募资持续将继续推动基建投资增速走高，制造业投资则继续保持微弱反弹；消费方面依旧没有出现补偿性消费的迹象，汽车消费的恢复仍在继续但速度开始放缓。通胀方面，CPI 同比在猪肉价格的带动下趋于下行，而 PPI 同比可能已在 5 月份见底，后续将进入缓慢的修复过程。货币政策二季度总体宽松，但在内外部环境变化下相机抉择微调较快，在疫情仍处于发酵期间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结合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齐发力，引导利率快速下行，但随着 4 月份开始宏观经济指标呈现良好回升迹象，货币政策也从最为宽松的对冲疫情非常态模式回归常态，更加注重通过改革、规范、疏通等方式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

市场表现上，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触底反弹。虽然自 3 月份开始我国逐步推进复工复产，整体经济数据也在二季度开始体现出明显的环比改善走势，但 4 月份央行超预期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以及海外疫情的发酵，将短端资金价格明显拉低，中国国债收益率也进一步创新低，4 月 8 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本轮最低位 2.48%，而此后央行态度开始收敛，并通过多种工具传递出更多的“宽信用”的意愿，市场阶段性出现恐慌情绪，整体收益率水平开始出现明显反弹，日内的收益率波动也明显加大。截至 6 月 30 日，相较于 3 月末，1 年期国债上行 49bp 至 2.18%，

1 年期国开债上行 34bp 至 2.19%，10 年期国债上行 23bp 至 2.82%，10 年期国开债上行 15bp 至 3.10%。信用债收益率快速反弹，信用利差先上后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3 年 AAA、AA+ 和 AA 信用债收益率分别较年内低点上行 85BP、82BP 和 71BP。

权益方面，二季度 A 股整体股市表现较好，上证综指上涨 8.52%，创业板指大涨 30.25%，超越疫情前水平，创下近四年半新高。板块方面，二季度的结构性行情演绎非常极致，医药、电子、传媒等行业表现优异，而经济相关性较高的周期品种表现落后。从行业 PB 估值来看，行业 PB 历史分位数的离散程度已至过去 15 年的高位。

二季度组合债券部分以降杠杆降久期为主，股票部分继续以基本面选股为主，主要配置估值合理、业绩表现稳健的优质公司。

展望三季度，目前整体宏观场景已由“衰退”转向“复苏”，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预计将反弹至 2%-3%，预计三季度将进一步修复至潜在增速附近，其中基建投资将进一步明显发力，政府债券继续发行也将带动社融等指标继续上行。在“稳就业保民生”的核心诉求之下，关注三季度就业方面可能出现的脉冲式冲击，政策将如何应对也可能对相关行业造成影响。从价格指标来看，PPI 同比大概率在 5 月份已经见底，此后逐步向上修复，而在库存去化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下这个过程将会较为缓慢，价格因素也将带动企业盈利增速继续缓慢回升，叠加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对于“宽信用”的重视，整体上看权益资产的表现将好于债券资产。

债券市场方面：宏观经济运行环比修复，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核心关注由“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对于利率债整体的观点较为谨慎。后续票息为王，调整后的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提升，具体的投资品种中，城投平台作为地区维稳、执行防疫建设和直接融资的中坚力量，是宽信用政策最直接的受益者，债务的安全性仍是最高，可以在避开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的基础上择优配置；产业债中，随着房地产销售开始转正，房地产企业处于融资政策相对友好和销售资金回流不断改善的阶段，因此，龙头房企债券可以重点关注。

权益市场方面：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淡化，企业盈利在缓慢修复，经济处于弱复苏阶段，狭义流动性层面边际有所收紧，但广义流动性仍然处于充裕状态，宏观环境整体利于权益市场表现。组合配置策略上，以更长期的投资回报作为主要考量，继续从基本面出发，自下而上挑选行业供需趋势向好、具有竞争优势、管理优秀以及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2020 年 2 季度,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7,360,352.47	20.61
	其中：股票	127,360,352.47	20.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5,965,051.22	77.02
	其中：债券	475,965,051.22	77.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70,748.01	0.93
8	其他资产	8,902,470.43	1.44
9	合计	617,998,622.1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86,976.00	0.58
B	采矿业	3,916,450.00	0.65
C	制造业	58,705,589.60	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2,374.32	0.11
E	建筑业	4,336,527.00	0.72
F	批发和零售业	4,488,556.80	0.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6,469.00	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60,053.55	1.13
J	金融业	34,157,183.20	5.64

K	房地产业	4,549,786.00	0.7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2,595.00	0.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459,650.00	0.2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68,142.00	0.19
S	综合	-	-
	合计	127,360,352.47	21.01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500	5,120,080.00	0.84
2	000858	五粮液	26,757	4,578,657.84	0.76
3	601336	新华保险	90,600	4,011,768.00	0.66
4	000166	申万宏源	661,700	3,341,585.00	0.55
5	600926	杭州银行	343,500	3,064,020.00	0.51
6	000538	云南白药	32,300	3,030,063.00	0.50
7	601618	中国中冶	1,169,700	2,935,947.00	0.48
8	601601	中国太保	107,400	2,926,650.00	0.48
9	601318	中国平安	40,023	2,857,642.20	0.47
10	002128	露天煤业	360,700	2,795,425.00	0.46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01,250.00	0.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222,000.00	6.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222,000.00	6.64
4	企业债券	50,234,000.00	8.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5,000.00	1.65
6	中期票据	366,375,000.00	60.4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37,801.22	1.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5,965,051.22	78.5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60064	17 滁州城投 MTN002	200,000	20,980,000.00	3.46
2	101759035	17 余杭城建 MTN001	200,000	20,842,000.00	3.44
3	101800734	18 扬子大桥 MTN001	200,000	20,552,000.00	3.39
4	101801209	18 国新控股 MTN002	200,000	20,472,000.00	3.38
5	101900853	19 宁河西 MTN002	200,000	20,422,000.00	3.3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其因虚增存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等问题，被处以 225 万元罚款。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银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挪用入房地产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 号），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杭州银行进行了投资。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股票代码：002128）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霍环罚决〔2019〕18 号）。其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处以 112375 元罚款。

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蒙煤安监赤罚【2019】38006 号）。其因违反《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被处以 103000 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露天煤业进行了投资。

3、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579.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39,254.21
5	应收申购款	135,636.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02,470.43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7	16 凤凰 EB	4,080,000.00	0.67
2	110059	浦发转债	1,106,091.00	0.18
3	128084	木森转债	105,289.80	0.02
4	128080	顺丰转债	88,335.00	0.01
5	110065	淮矿转债	63,282.00	0.01
6	113554	仙鹤转债	47,455.20	0.01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2,389,461.55	42,311,687.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220,083.92	90,163,146.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018,524.29	1,250,580.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8,591,021.18	131,224,253.4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512-20200623	-	76,585,702.03	-	76,585,702.03	17.82
	2	20200401-20200419	58,982,758.62	-	-	58,982,758.62	13.72
	3	20200401-20200506	82,632,518.13	17,214,820.36	82,158,512.61	17,688,825.88	4.12
个人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